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京规自（密）催字〔2025〕7001号

辛守然：

你于2019年3月-2023年10月期间在北京市密云区环
新北路10号未按照审批内容建设密云区环新北路10号北正
房住宅翻建工程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
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、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（2021年修
正）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
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（2021年修正）
第七十五条第一款、《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》第十
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行
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京规自发〔2023〕311号）规定（编码为
待编号，合并原职权C1525700和C1500400），我分局已于
2024年9月6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规自（密）罚
字〔2024〕7001号），并于2024年9月13日向你送达。

你至今尚未履行京规自（密）罚字〔2024〕7001号《行
政处罚决定书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
十四条规定，我分局现催告你自觉履行。

本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，如你仍未履行，我分局将
向密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宋安童 周松海

电话：89039033

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13号（密云规自分局）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

2025年8月26日

